

证券代码：430372

证券简称：泰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徐小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 [2019]6 号)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。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修订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8 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9 号)相关规则执行相关会计政策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